

河南桐柏一大别山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震雷山砖瓦用黏土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子项目|-7)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河南桐柏一大别山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震雷山砖瓦用黏土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子项目|-7)

发包单位：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桥分局

承包单位：河南康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9 月 21 日

签订地点：信阳市平桥区

发包人（全称）：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桥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康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根据工作需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承包人为河南桐柏一大别山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震雷山砖瓦用黏土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子项目|-7)的施工单位（招标编号：信平财磋商采购-2026-6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桐柏一大别山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震雷山砖瓦用黏土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子项目|-7)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名称

河南桐柏一大别山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震雷山砖瓦用黏土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子项目|-7)

第二条 工程地点

信阳市平桥区

第三条 工程内容

主要施工内容是对砖瓦用粘土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破坏，土地挖损、压占，土壤破坏、植被损毁、动植物栖息地破坏等生态系统受损及退化问题的综合治理。包含地貌重塑工程：表土剥离，场地整理，坡面整形；土壤重构工程：修筑挡土埂，覆渣覆土及土地翻耕培肥；植被重建工程：栽植五角枫树苗、石榴树苗，栽植爬山虎，撒播草本混合草籽；配套工程：安装警示牌；未成林抚育（1年2次）工程。

第四条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第五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第六条 工程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日历天。因承包方原因逾期，每逾期一日，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因发包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承包方应在事由发生后 5 日内向发包方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发包方确认后生效。

第七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成交公告确定，中标金额为¥：760000.00 元（大写：柒拾陆万元整）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工程量完成 60%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40%；
2. 工程量完成 85%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
3. 工程全部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以财政/审计结算评审审定结算价款为依据，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
4. 余款（审定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第九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图纸；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条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2. 隐蔽工程检查

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2.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2.3 承包人未经通知便擅自覆盖隐蔽工程，发包人有权要求剥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一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发包人为承包人施工创造良好环境，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协调解决施工中的有关事项；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所做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如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无条件配合整改；

4、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5、 承包人承包人要按照发包人指定的范围及项目内容施工，不得随意变更。如有更改变动须发包人同意。

6、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对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7.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

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十二条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第十三条 质保期

工程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保期内如有问题
承包人无偿维修，保质期过后承包人承诺提供成本价维修服务。

第十四条 保密与知识产权

1. 任何一方对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或者法定权力机构的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 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用于内部技术总结、学术交流、行业案例展示，不得单独对外发布涉密地块坐标、涉密原始数据。

3. 承包人违反保密义务的，根据情节轻重承担违约责任：一般违规支付合同总价 3%违约金；造成重大泄密、行政追责损失的，赔付实际直接损失。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逾期付款，逾期超过 30 天，承包人有权暂停工作。

2. 承包人逾期提交成果，逾期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损失。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变更、补充须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

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承包人完成全部服务、成果通过验收、发包人支付完毕全部款项，合同自动终止。

4. 合同终止不免除保密、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永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永
(签字或盖章)

2026年 9月 21日

2026年 9月 21日